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申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发行的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90.OF）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委托招商信诺资管按 1.7459 元/份的净值申购招商基金发行的 17182541.95 份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若持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6.99

万元，其中申购费 1000 元，管理费 1.2%，预计金额 36.89 万元，赎回费率 0%，预计金额 0 万元。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基金发行的公募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招商银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招商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进行定价。

2.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交易，申购费、管理费和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费率收取。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单位净值 1.7459 元/份，申购份额为 17182541.95 份，合计申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申购费用 1000 元，管理费预计 36.89 万元，赎回费预计 0 万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申购费在申购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进行全额交付，基金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在基金赎回申请成功后，招商基金将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

3.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在招商基金确认基金成交的 2021 年 12 月 23 日开始生效，交易履行期限为交易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91266.75 万元，本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 9912.67 万元。本次投资的预估最高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截至三季度末公司与招商基金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42.72 万元，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可

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